

福建财政在改革中砥砺前行

福建省财政厅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70年，是福建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济发展持续加快、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的70年，也是福建财政面貌发生深刻变化的70年。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福建省紧紧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创新改革思路和举措，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提供了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财政实力显著增强

收入规模迅速扩大。1977年，全省财政收入突破10亿元；1993年，伴随改革开放的浪潮，财政收入突破100亿元；2006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洪流中，财政收入突破1000亿元；2018年，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代，财政收入突破5000亿元大关。改革开放以来，福建充分发挥先行先试优势，集中精力抓发展，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社会商品零售额和进出口总额屡创新高。1985年后，财政收入增长进入快车道，收入规模在“七五”期间（1986—1990年）全国排名升至第14位。1994年分税制改革后，福建逐步建立了与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财税体制，财政实力逐步增强，从“中央财政补助省”转变为“收入净上缴省”。

收入结构日臻完善。新中国成立以后，福建财政收入结构发生重大改革和转变，收入结构不断优化。特别是分税制改革后，福建在扩大主体税种税源的同时，加大了地方小税种的税源培育，理顺税费关系，逐步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地方税体系。自1999年起，税收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连续16年保持在80%以上，2005—2015年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地方财力质量明显提高。

财源壮大活力彰显。改革开放以来，福建坚持积极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财政税收环境，为“爱拼敢赢”的在闽企业提供施展的天地，有力支撑电子信息、石油化工、机械装备三大主导产业的发展壮大，培育出了宁德新能源、晋江鞋业、安溪铁观音、德化瓷器等国内外知名民营企业，千亿产业集群数量持续攀升，推动经济产业转型升级。党的十八大以来，福建税收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12年起，以现代服务业为基础的第三产业开始发力，税收比重首次超过第二产业，达到50.2%，产业税收先于GDP迈入“三二一”时代。

财政改革深入推进

预算管理改革亮点纷呈。一是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在全国较早开展。建立并固化年末自动清理机制，以及结余结转资金与预算编制执行相结合机制，盘活存量资金集中用于公共服务设施、脱贫攻坚等领域。二是部分专项资金碎片化现象得到有效解决。按照“立项科学、管理规范、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要求，通过取消、减少、整合、调整等方式，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数量从2013年的3601项压减到2019年的204项。三是中期财政规划制度改革全面推进。2015年起正式启动省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通过中期财政规划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四是预算公开稳步推进。建立统一的公开平台，并制定规程对预决算公开给予规范，省级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扩大实现省级部门全覆盖。五是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力，推动专项绩效评价扩面增效，逐步建立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资金配置机制，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六是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健全。建立了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管理、监督管理等各

环节的“闭环”式管理体系，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限额之内。

税制改革红利持续释放。一是增值税改革进程不断深化，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在实行营改增和增值税税率减并改革的同时，福建根据中央部署，实施一系列减税降费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政策措施。2016—2018年，全省每年新增减税降费规模分别达370亿元、260亿元、290亿元。二是其他税制改革积极推进。落实环境保护税法、耕地占用税法，积极推进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离境退税改革试点、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等税制改革试点工作，税收制度改革取得明显进展。

财政体制改革有序推进。一是省以下财政收入划分体制平稳过渡。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在每年省级财力减收约占全省营改增年减收总量2/3的情况下，福建没有从市县新增集

中财力，确保了中央改革在福建的平稳推进。二是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稳步跟进。密切跟踪中央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展，适时研究出台福建省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三是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逐步完善。福建出台了省对市、县（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办法，建立省对设区市正向激励机制。

公共财政民生分量凸显

以最大的增量投入民生。福建财政把更多的财力、最大的增量投入民生事业，突出保基本、办实事、兜底线，民生重点支出年均增长超过10%。以教育投入为例，十八大以来到2018年，全省财政教育经费累计投入达到5085.7亿元，年均投入726.5亿元，每年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保持在17%—19%之间，位居全

国前八位，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不断巩固和完善，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任务全面完成，职业教育基础能力持续提升，高等教育办学质量进一步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更加规范高效。

为民办实事连续实施30年。从1990年起，福建已连续30年实施为民办实事项目，十八大以来共计实施为民办实事项目214项，总投资2401.5亿元，其中省级以上财政投入达到1140.9亿元。惠民实事项目资金投入规模不断扩大，范围也扩展到民生事业补短板、乡村振兴、城乡建设和生态环保补短板等领域，惠及人群越来越广，群众满意度持续提高。尤其是2019年，省级27项惠民实事总投资达到371亿元，总投资和省级财政投入均创新高。

民生保障长效机制不断健全。一是转移支付制度更加完善。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规模占比从2012年的42.7%提高到2018年的57.3%，同



时合理制定并逐步提高民生政策财政保障标准和范围,确保重大民生政策方面对原中央苏区县补助比例不低于80%。二是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持续推进。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保障标准,清晰划分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推动市县基层逐步提高保障水平,促进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三是财政政策调节作用充分发挥。持续提高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对市县基层民生领域的支持力度,更好满足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建设需要,积极拉动有效投资,促进补短板扩内需。2019年福建省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156亿元,比2009年增长34倍。四是市县民生财政保障能力增强。2018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规模达到1245亿元,较2000年增长172倍,重点加强教育、就业、健康、社保、生态等民生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投入强度。

构建保护与发展并重生态投入体系

多元投入机制基本建立。一是全面实施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在全国率先建立生态利益共享、治理共担的财政补偿机制,建立了覆盖全省的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实现补偿资金筹集制度化和分配规范化。二是率先开展综合生态补偿试点。从解决生态投入分散问题入手,统筹整合9个部门20个生态环保类专项资金,集中用于综合性生态补偿投入,在23个县试行以综合性生态指标考核为依据、奖惩结合的综合生态补偿政策。三是建立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制度。重点补助生态环境功能较强但财政相对困难的地区,2012年至今,累计安排109亿元,重点补助县(市)从13个增加到20个。四是完善森林生态公益效益补偿机制。建立省级公益林与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联动和稳步增长机制,累计安排补偿资金94亿元。完成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23.6万亩,实现“社会得绿、林农得利”。

推进经济绿色发展。一是推进绿

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持环保督察、监管能力建设和垂管上收工作,加快推动钢铁、煤炭去产能工作,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支持循环经济、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创建及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建设。二是建立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支持扩大碳排放权交易行业范围,推动建立和完善排污权储备体系。安排专门经费用于支持开展林业碳汇试点。三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绿色发展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四是促进海洋经济绿色发展。每年筹集不少于10亿元,采取奖励、贴息和补助,以及引导设立福建省蓝色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集中支持海洋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积极推动福建生态文明建设向更广更深领域发展。

大力弥补城乡环境短板。一是通过支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厕所革命等,采用PPP工程包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支持构建农村环境治理投入运营长效机制。二是支持小流域及中小河流治理。全面建立“有专人负责、有检测设施、有考核办法、有长效机制”的小流域综合治理模式。加大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监测能力建设提升。三是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按照“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综合施策,以全国第二名的成绩入围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第二批试点省份,共筹措资金120亿元,项目涵盖闽江流域29个县(市、区)。

责任编辑 李艳芝

